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银行美元存款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建设银行美元存款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于2015年 2月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闵行支行进行2470万美元定期存款。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笔美元定期存款金额2470万美元，预期收益Libor+100BP，期限6个月。该交易的投资目标是从合理运用资金的角度，获得较好的利息收入。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建设银行是一家在中国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主要经营领域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多种产品和服务（如基本建设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银行卡业务等）在中国银行业居于市场领先地位。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具体而言，如有政府定价，则执行政府定价；如无政府定价，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合理的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的，可以协议定价，但不应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和条件。

（二）定价依据

该存款采用市场询价方式进行定价，通过对比多家银行的存款利率，选取利率最高的银行作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2470万美元，预期收益率Libor+100BP。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一次性缴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美元从建信人寿美元托管户划至建行闵行支行开设的美元活期帐户生效，生效日期为2015年2月6日，履行期限为6个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2015年度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投融资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